裕隆日產汽車

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

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忠實執行業務暨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，依據「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鑑辦法」，每年定期就董事會(含各功能性委員會)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。

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範圍包含：1)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」及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」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全體董事共十一名；2)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」，內含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問卷發送對象為兩個委員會成員，包含裕日獨立董事共三名。上述問卷業已全數回收。

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」、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」與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」問卷自評結果與跨年度成績比較分析摘要如下：

本文件著作權屬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引用或翻印

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44 分(滿分 5 分)較 2023 年平均分數 4.79 分衰退，除因新任董事評分標準差異，其中「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」、「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」與去年落差較大，建議依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，並強化董事與經營團隊的溝通，若能持續改善，將有助於提升整體成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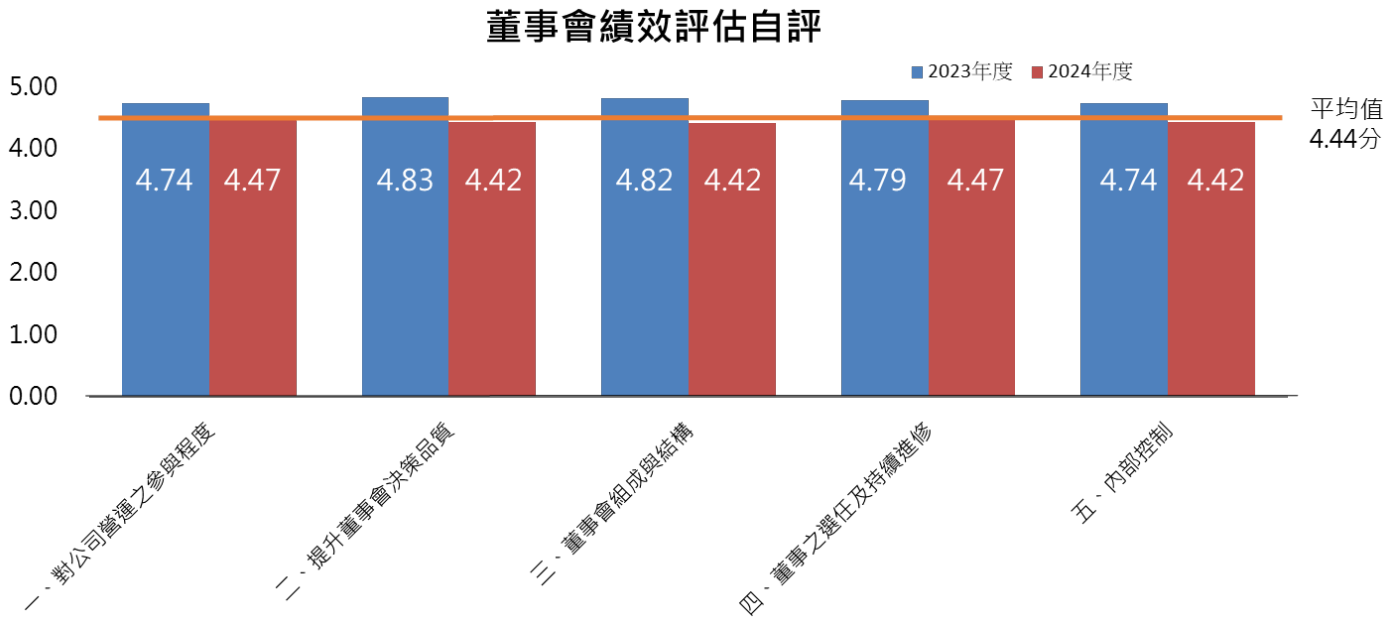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著作權屬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引用或翻印

(2)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整體平均分數達 4.52 分(滿分 5 分)較 2023 年平均分數 4.78 分衰退，除因新任董事評分標準差異，其中「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、「六、內部控制」低於平均值，建議優化風險監控的有效性，並強化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，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，進而給予建議與監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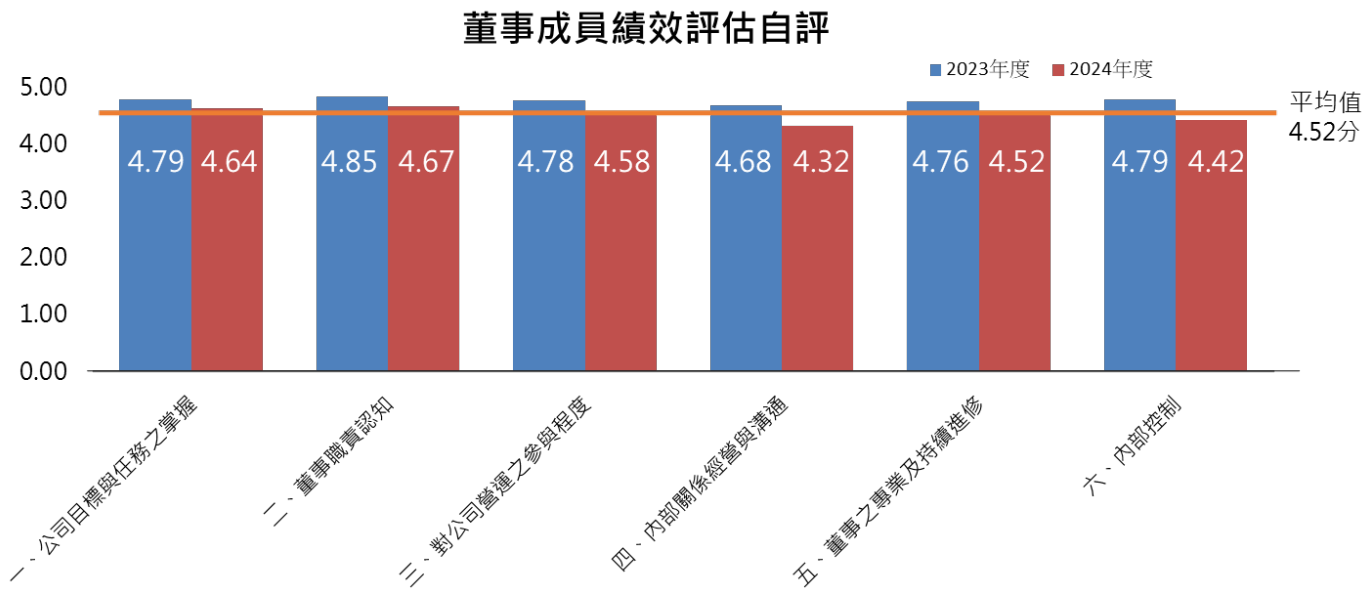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著作權屬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引用或翻印

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達 5 分(滿分 5 分)，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能依據法令有效監督公司運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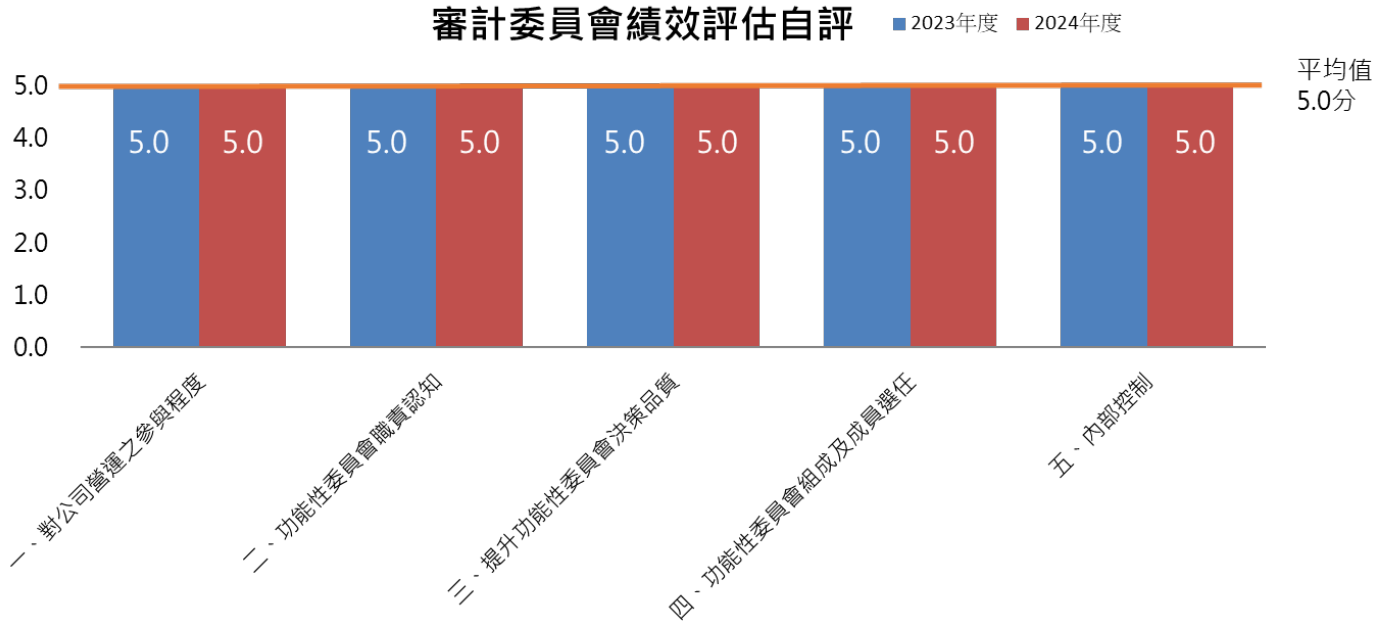

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平均分數達 5 分(滿分 5 分)，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能依據法令有效監督公司運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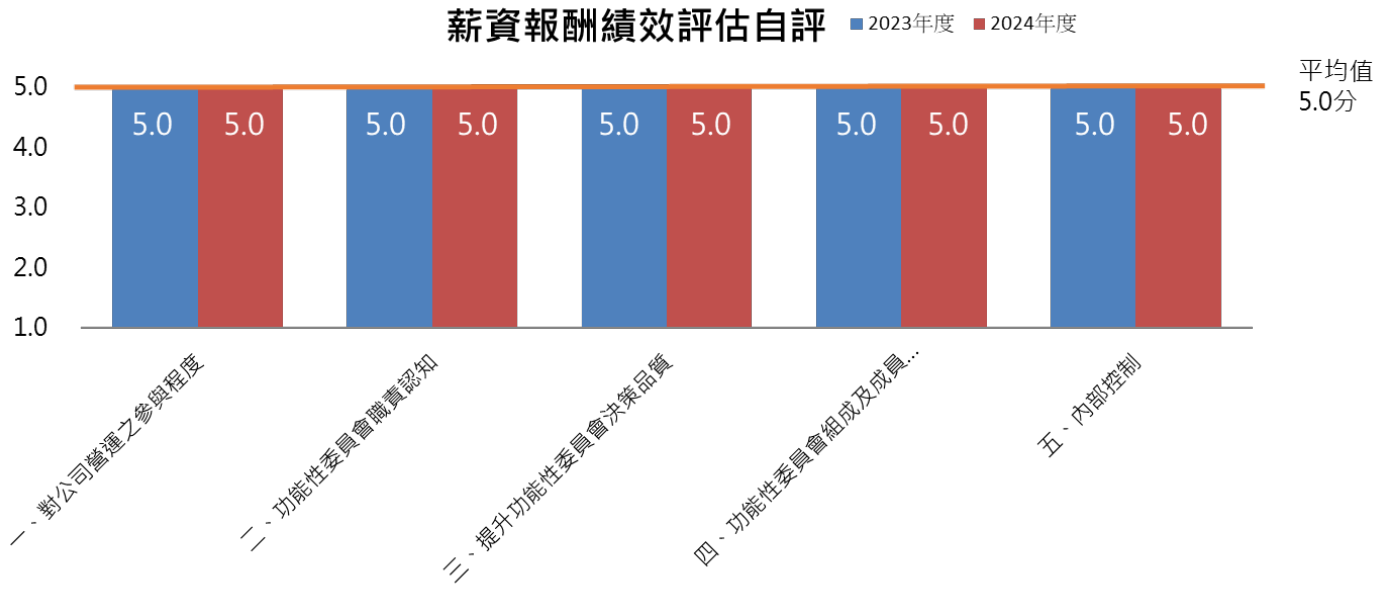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著作權屬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引用或翻印

(4) 後續改善作法：

A. 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，裕隆日產將依據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結果持續改善，優化風險監控，以利掌握環境趨勢。

B. 針對「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」、「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」構面，將依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，並強化董事與經營團隊的溝通，以更深入了解公司營運，暨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C. 後續將繼續維持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良好運作，並適時依據政府所頒布之相關法規，修改評鑑問卷，以符合公司治理規範。

本文件著作權屬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引用或翻印